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173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 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4〕157号），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县（市、区）2024—2025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含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请与市、县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给予口粮、衣被取暖等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二、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位，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9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在春节前做好资金发放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坚决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三、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年）



## 附件1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救助生活困难群众数量(人)	金额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莆田市	仙游县	480	7.4880	2.6880	10.1760
莆田市小计		480	7.4880	2.6880	10.1760
三明市	三元区	62	0.9672	0.3472	1.3144
	沙县区	2785	43.4460	15.5960	59.0420
	清流县	626	9.7656	3.5056	13.2712
	宁化县	1018	15.8808	5.7008	21.5816
	尤溪县	3364	52.4784	18.8384	71.3168
	将乐县	3668	57.2208	20.5408	77.7616
	泰宁县	4301	67.0956	24.0856	91.1812
	建宁县	3790	59.1240	21.2240	80.3480
	永安市	35	0.5460	0.1960	0.7420
三明市小计		19649	306.5244	110.0344	416.5588
泉州市	惠安县	41	0.6396	0.2296	0.8692
泉州市小计		41	0.6396	0.2296	0.8692
南平市	延平区	362	5.6472	2.0272	7.6744
	建阳区	1808	28.2048	10.1248	38.3296
	顺昌县	6308	98.4048	35.3248	133.7296
	浦城县	7947	123.9732	44.5032	168.4764
	光泽县	5500	85.8000	30.8000	116.6000
	松溪县	11756	183.3936	65.8336	249.2272
	政和县	8456	131.9136	47.3536	179.2672
	邵武市	5389	84.0684	30.1784	114.2468
	武夷山市	2886	45.0216	16.1616	61.1832
	建瓯市	7145	111.4620	40.0120	151.4740
南平市小计		57557	897.8892	322.3192	1220.2084
龙岩市	新罗区	534	8.3304	2.9904	11.3208
	永定区	1989	31.0284	11.1384	42.1668
	长汀县	1369	21.3564	7.6664	29.0228
	上杭县	2470	38.5320	13.8320	52.3640
	武平县	754	11.7624	4.2224	15.9848
	连城县	80	1.2480	0.4480	1.6960
	漳平市	351	5.4756	1.9656	7.4412
龙岩市小计		7547	117.7332	42.2632	159.9964
平潭综合实验区	区本级	6556	103.7256	35.2616	138.987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6556	103.7256	35.2616	138.9872
合计		91830	1434.0000	512.7960	1946.7960

## 附件2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年）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县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资金		详见附件1		
	省级资金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人)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元/人）	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及时处理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

